



222312051472

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4）第 0240 号

项目名称： 1 月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4 年 02 月 05 日

(盖章)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报告说明



- 1、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资质认定标识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
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须齐全、清晰呈现，涂改和自行增删一律无效；
报告无相关责任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手迹无
效；签字日期须手写。
- 3、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书面
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
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
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1 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的要求，在其生产稳定，各设备运行正常，生产工况正常条件下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现场检测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2 检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GH-60E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8-05	/
烟气温度				
烟气含湿量				
烟气含氧量				
烟气压力				
烟气流量			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GH-60E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8-05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编号：TJHJ2019-98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GH-60E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8-05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烟尘采样器 编号：TJHJ2018-05	3mg/m ³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HJ/T 398-2007	黑度图	/

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执行标准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。



表 4-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:mg/m³

污染物项目	限值
	燃气锅炉
颗粒物	20
二氧化硫	50
氮氧化物	150
烟气黑度（林格曼黑度，级）	≤1

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标准：《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》（川环函〔2019〕1002）中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表 4-2 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 单位:mg/m³

污染物	排放限值
颗粒物	30
二氧化硫	200
氮氧化物	300

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DA002 锅炉 烟囱（排气 筒高度： 15m，烟道 截面积： 0.1257m ² ）	1 月 29 日	烟气流速	m/s	7.7	7.5	7.8	7.7
		烟气温度	℃	101.3	103.3	104.6	103.1
		烟气含湿量	%	8.6	8.8	9.2	8.9
		烟气含氧量	%	5.6	5.5	5.3	5.5
		烟气压力	Pa	39	37	41	39
		烟气流量	m ³ /h	3466	3407	3548	3474
		标干流量	m ³ /h	2210	2156	2227	2198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8.2	8.7	8.3	8.4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9.3	9.8	9.3	9.5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DA001 烟囱 （排气筒 高度：50m， 烟道截面 积： 4.9087m ² ）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18	0.019	0.018	0.018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3.32×10 ⁻³	3.23×10 ⁻³	3.34×10 ⁻³	3.30×10 ⁻³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52	53	51	52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59	60	57	59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115	0.114	0.114	0.114
		烟气黑度	林格曼级	<1	<1	<1	<1
		烟气流速	m/s	0.9	1.1	1.1	1.0
		烟气温度	℃	43.0	41.0	41.8	41.9
		烟气含湿量	%	4.1	4.5	4.4	4.3
		烟气含氧量	%	16.3	16.1	16.2	16.2
		烟气压力	Pa	1	1	1	1
		烟气流量	m ³ /h	16611	18732	19262	18202
		标干流量	m ³ /h	13194	14901	15289	14461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6.1	6.5	6.3	6.3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6.0	16.4	16.2	16.2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80	0.097	0.096	0.091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10	7	12	10
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26	18	31	25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132	0.104	0.183	0.140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7	9	8	8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8	23	21	21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092	0.134	0.122	0.116

6 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期间，该项目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检测结果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大

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；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》（川环函〔2019〕1002）中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（以下数据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陈宏兴 审核： 覃 强 签发： 张 明

日期： 2024.2.5 日期： 2024.2.5 日期： 2024.2.5